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337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94年11月30日  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  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臺北市暴力犯罪 94 年 1 至 10 月發生 666 件，其中以搶奪 312 件，占 46.85% 為最多，強制性交 177 件，占 26.58% 次之；平均每十萬人計發生 25 件暴力犯罪，較上年同期大幅減少 12 件，且較高雄市之 88 件及臺閩地區之 51 件均低；同期暴力犯罪破獲率為 76.43%，較 93 年同期提高 15.85 個百分點，亦較高雄市之 66.12% 及臺閩地區之 59.76% 為高。

由於近一、二年國內經濟景氣仍處於復甦期，致暴力犯罪案件時有所聞。又暴力犯罪之受害者雖然只是社會中的少數人，但因暴力犯罪個案多經傳播媒體大肆報導，嚴重影響民眾對社會治安的滿意度。臺閩地區 93 年暴力犯罪發生 12,706 件，較 92 年之 12,966 件減少了 2.01%，平均每十萬人發生 56 件。

臺北市為國際化都市，治安環境之良窳向為國際觀瞻之所繫；93 年暴力犯罪發生 1,148 件，平均每十萬人發生 44 件，較 92 年之 42 件增加 2 件；惟 94 年 1 至 10 月發生 666 件，平均每十萬人發生 25 件，比 93 年同期之 37 件大幅減少了 12 件，且較高雄市之 88 件及臺閩地區之 51 件均低。另就破案績效來看，臺北市暴力犯罪案件之破獲率 94 年 1 至 10 月為 76.43%，較上年同期之 60.58% 大幅提高 15.85 個百分點，並高於高雄市之 66.12% 及臺閩地區之 59.76%。

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重大恐嚇取財、強制性交等 7 項，臺北市各項案別之發生率前三名自 89 年以來皆為搶奪、強盜及強制性交。94 年 1 至 10 月平均每十萬人發生搶奪 11.91 件、強制性交 6.76 件及強盜 4.50 件；與 93 年同期相較，各項暴力犯罪在發生件數方面，除強制性交由 118 件提高至 177 件，增加 59 件、重大恐嚇取財由 2 件提高至 4 件，增加 2 件外，其餘均減少，其中搶奪由 646 件減為 312 件，減少 334 件為最多，強盜由 133 件減為 118 件，減少 15 件次之，而擄人勒贖由 8 件減為 2 件、重傷害由 10 件減為 5 件、故意殺人由 52 件減為 48 件。

就各項案別之破獲率觀察，臺北市 94 年 1 至 10 月之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故意殺人及重傷害等 4 項案別的破獲件數均大於發生件數，致破獲率超過 100%，而強制性交之破獲率為 93.79%，另搶奪及重大恐嚇取財案件分別為 40.71% 及 25.00% 則相對較低；若與上年同期比較，除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案件之破獲率下降外，其餘皆提高。

\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\*\*本處網址 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 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。

## 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暴力犯罪概況 ① ②

時間	臺北市			高雄市			臺閩地區		
	發生件數 (件)	發生率 (件/十萬人)	破獲率 (%)	發生件數 (件)	發生率 (件/十萬人)	破獲率 (%)	發生件數 (件)	發生率 (件/十萬人)	破獲率 (%)
92年	1,098	41.68	69.95	1,565	103.68	59.87	12,966	57.47	71.55
93年	1,148	43.74	64.90	1,263	83.59	65.24	12,706	56.10	62.36
1-10月	969	36.92	60.58	999	66.13	66.17	10,040	44.35	62.50
94年 1-10月	666	25.42	76.43	1,334	88.22	66.12	11,636	51.21	59.76

## 臺北市暴力犯罪 ① ②

時間及項目別		合計	搶奪	強盜	強制性交	故意殺人	重傷害	擄人勒贖	重大恐嚇取財
92年	發生件數(件)	1,098	621	200	180	76	9	8	4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41.68	23.57	7.59	6.83	2.88	0.34	0.30	0.15
	破獲率(%)	69.95	48.63	88.00	105.00	100.00	100.00	162.50	75.00
93年	發生件數(件)	1,148	741	162	158	62	11	11	3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43.74	28.23	6.17	6.02	2.36	0.42	0.42	0.11
	破獲率(%)	64.90	42.91	107.41	105.06	90.32	100.00	136.36	166.67
1-10月	發生件數(件)	969	646	133	118	52	10	8	2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36.92	24.61	5.07	4.50	1.98	0.38	0.30	0.08
	破獲率(%)	60.58	37.62	106.77	107.63	92.31	90.00	175.00	200.00
94年 1-10月	發生件數(件)	666	312	118	177	48	5	2	4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25.42	11.91	4.50	6.76	1.83	0.19	0.08	0.15
	破獲率(%)	76.43	40.71	122.88	93.79	114.58	100.00	500.00	25.0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、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。

說明：①發生率＝該地該期暴力犯罪發生件數÷該地該期之期中人口數×100,000。

②破獲率＝該地該期暴力犯罪破獲件數(含破當期發生案件數、破積案件數及破他轄案件數)÷該地該期暴力犯罪發生總件數(含當期發生報案件數及補報發生件數)×100。